

(续表 A17 版)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注 2:斯瑞新材专项资管计划总募集资金额为 3,6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含符合资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3,800 万元。  
注 3:斯瑞新材(西安)信息超导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配售对象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跟投配售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作为斯瑞新材全资子公司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利分配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1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48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1,724.01(每股获配股票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0.92(每股获配股票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0.45(每股获配股票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101.03(每股获配股票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57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10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29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0CO00120 号),审计结论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1.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募集资金净额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净额:35,691.08 万元  
(二)发行后股本:26,718 万  
(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6 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①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减持规则  
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减持细则》。

①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本人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届满 3 个月的;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不被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交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减持的自愿选择  
①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回答》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承诺  
盛茂义、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承诺:“本人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并通过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斯瑞新材 5%以上,盛茂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斯瑞新材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盛茂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斯瑞新材股份不转让;

(2)在担任董事、董监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斯瑞新材股份;

③斯瑞新材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不被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交公安机关;②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④存在涉及欺诈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盛茂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盛茂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本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 6 个月的;②本人,本位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届满 3 个月的;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回答》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盛茂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李刚、徐润升、武虹红、梁建斌、马国兴、张帆作出承诺:“本人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或“发行人”)的副董事长/董事/董监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斯瑞新材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2)在担任董事/董监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上市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②公司存在涉及欺诈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①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②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本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 6 个月的;②本人,本位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届满 3 个月的;③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回答》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盛茂义及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李刚、徐润升、武虹红、梁建斌、马国兴、张帆作出承诺:“本人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新材”、“公司”或“发行人”)的副董事长/董事/董监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斯瑞新材之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转让;

(2)在担任董事/董监高/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③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上市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②公司存在涉及欺诈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